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買方」）從賣方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各賣方」）經由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在中國舉行的公開競價程序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方及各賣方已於2015年6月1日落實並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至於該公告所述的回購權，廣東科創可自完成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起九個月內行使上述權利，而就將購回的股權百分比應支付的代價乃以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現金人民幣8.3億元為依據。

就收購事項而言，標的企業、買方及各賣方也於2015年6月1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各賣方已同意，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過渡期」）內，標的企業將 (i) 按照其與過去慣例相符的正常營業方式經營業務；及 (ii) 盡其合理努力保持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無損；及

- (2) 各賣方已同意，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標的企業將不會，且各賣方將促使標的企業不會，在過渡期內：(i) 進行任何需要標的企業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的事項；(ii) 進行任何金額單個或合計將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交易；(iii) 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被標的企業管理層視為對標的企業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主動進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 (iv) 承諾採取，或促使標的企業管理層採取或承諾採取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中載明的任何行動，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除外。

誠如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買方目前預期通函將約於2015年7月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彥女士。